

## 视袭时代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11日，邮件及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尹蓓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静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——于涛女士已于2017年4月19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（于涛的辞职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变动公告》（监事辞职事项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且于涛女士在任期内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杨乐提名，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推举尹蓓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，且同意自尹蓓女士任公司监事之日（即2017年5月10日）起，于涛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；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主席选任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：

“选举何静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”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；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视袭时代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

视袭时代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5日